

债券代码：136034

债券简称：15 沪国资

债券代码：136159

债券简称：16 沪国资

债券代码：132005

债券简称：15 国资 EB

## **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、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6 年公 司债券（第一期）**

### 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、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债券简称：15 国资 EB、15 沪国资、16 沪国资，债券代码：132005、136034、136159，以下简称“相关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公司原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、变动原因及相关决定情况**

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周磊同志任公司董事长，陈航标同志任公司副董事长，卢飒同志任公司监事。免去傅帆同志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，免去申琳同志监事职务。

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中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党委【2017】037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陈航标同志任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周磊同志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免去卢飒同志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，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

###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相关决定情况及聘任安排

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周磊先生任公司董事长，新任董事长周磊先生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周磊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。

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）及《中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党委【2017】037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陈航标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，新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航标先生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陈航标先生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。

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 号），经集团党委研究决定，卢飒女士任公司监事，新任监事卢飒女士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起。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卢飒女士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。

### 2、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

周磊先生，1978 年 7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董事长、董事。曾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员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融资安排部项目经理、经理，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安排总部总经理、项目开发副总监，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风控合规负责人，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党总支副书记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兼职情况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证券代码：601211）董事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信达国鑫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陈航标先生，1971 年 7 月生，硕士研究生，经济师。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副董事长、董事、总裁。曾任上海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、

主任科员、监督协调处副处长、综合处副处长，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战略规划处副处长、规划发展处副处长，上海市产权交易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、党支部委员、交易管理处处长、副主任，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。兼职情况：赛领国际投资基金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监事，赛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

卢飒女士，1968年8月生，硕士研究生。现任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。曾任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东信证券营业部经理助理、副经理、投资部副总经理（负责人），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二部经理、董事总经理，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、风险合规部总经理、总经理助理。兼职情况：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、上海国际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监事。

## 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影响分析

根据发行人的说明，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为发行人按照《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【2017】74号）及《中共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（通知）》（沪国际党委【2017】037号）的规定办理。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影响。本次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，发行人治理机构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、2015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、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6 日

